

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1日，长丰县房产管理局根据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长丰县水湖公租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建设地点：长丰县水湖镇双墩路北侧；

本项目一期建设为新建18层框架楼房1栋共计96套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为新建框架楼4栋，主楼为18层，各设电梯2部，其中南厂界地下两层为沿街商铺，物业用房主楼为2层，设立地面停车位共246个。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13年08月履行了环保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长环建【2013】216号）；二期工程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丰县水湖公租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4月28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长环建【2014】33号）。

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时间2013年10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2015年02月；二期工程开工时间2014年09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2017年09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投资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54%。

（四）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的范围为18层框架楼房5栋，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人员居住产生的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窑河。

（二）废气

项目正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生活油烟及地面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住宅楼产生的生活油烟，一般都经过抽排油烟机送至竖井烟道后从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正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规划道路机动车噪声、公共设施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和配套商业项目社会噪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加强区域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在项目区域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容器（桶式或袋式），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日产日清，而且设置的垃圾容器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的使用要求。具有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经收集整理后可出售，剩下的垃圾和不可再利用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CO 的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小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具有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由物资部门回收，不可再利用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

- 1、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的差异性。
-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

2018年6月21日

